

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称资管规定），及《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24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二《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

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2024年12月10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0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1日。

四、其他事项

1、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4年12月10日正常办理参与以及退出业务，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参与业务的委托人，管理人默认委托人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2、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于2024年12月11日合同变更正式生效，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参与的份额自参与之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的存量份额自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算)起须至少封闭运作14天，封闭运作满14天后的第一个【周二】(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周二】)为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自投资者参与份额确认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的存量份额自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算)至份额退出日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封闭运作期间不

允许提前退出。

若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在该封闭运作周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

除退出开放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3、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安信资管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1 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p> <p>四、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p> <p>四、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p>
第 2 部分 释义	<p>《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p> <p>《运作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p>	<p>《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及其修订；</p> <p>《运作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及其修订；</p>

<p>第 4 部分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p>	<p>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p>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阚俊利 联系电话：0755-88286270</p> <p>三、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三) 管理人的权利</p> <p>.....</p> <p>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四) 管理人的义务</p> <p>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六) 托管人的义务</p> <p>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p>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廖思诗 联系电话：0755-81681510</p> <p>三、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三) 管理人的权利</p> <p>.....</p> <p>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四) 管理人的义务</p> <p>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六) 托管人的义务</p> <p>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第 5 部分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基 本 情 况</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安信</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国投证券股份有</p>

	<p>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运营服务和支 持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 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 人负责解决。</p>	<p>限公司提供上述运营服务和支 持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 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国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 人负责解决。 【机构更名，全文涉及之处均已相应更新， 不再重复列示】</p>
<p>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 计划的参 与、退出与 转让</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自《安信资管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 同”）生效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首 个参与开放期。首个参与开放期为本合 同生效之日（含）起连续 3 个交易日，届 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首个参与开放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 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周二】（如遇非工作 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 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每份份额设置 14 天的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份额，锁定 持有期指参与申请日（以下简称“该日”， 原“安信证券添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的存量份额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该日起的第 14 天（含当日）止，在 锁定持有期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 提出退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15 天起 （即为满 2 周后的周度对应日，含当日） 可以申请退出，若当日为非开放期则顺 延至下一个开放期，此后可以在每周的 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 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其锁定持有期起始日与享受该红利 的对应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相同。 特别风险提示： （1）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开放 期、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 产管理计划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 （2）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每笔份额设 置 14 天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该笔份 额可在 14 天期满后的开放期（即每【 周二】）申请退出，并非意味着 14 天 期满后每天均可申请退出。因此，投 资者份额的持有期可能会超过 14 天。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二】 开放参与（参与开放期），若【周二】 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的【周 二】。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资 产管理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 额度控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参与的份额自 参与之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的存量 份额自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算）起须 至少封闭运作 14 天。 封闭运作满 14 天后的第一个【周二】 （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周 二】）为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 自投资者参与份额确认日（本次合同 变更生效前的存量份额自本合同变更 生效之日起算）至份额退出日为一个 封闭运作周期。封闭运作期间不允许 提前退出。 若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 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 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在该封闭运 作周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 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 期）。 特别风险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份份额均设置了至少 14 天的封闭运作周期，在封闭运作周 期内，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本资产管 理计划的风险。此外，每一封闭运作 周期到期后，若投资者没有在份额退 出日内申请退出，则该份额将自动 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并须持有 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方可申请退出。 除退出开放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 约定外，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本资产 管理计划的风险。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 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 者应符合合</p>

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期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額为1万份，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額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額。若投资者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額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額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額做退出确认。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投资者因主动退出持有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額，导致剩余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額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額，而触发的前述退出申请，不受本资产管理计划14天锁定持有期限限制。因份額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一）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額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額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

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額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額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額的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額的除外。在开放期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額为1万份，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額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額。若投资者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額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額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額做退出确认。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投资者因主动退出持有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額，导致剩余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額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額，而触发的前述退出申请，不受本资产管理计划至少14天封闭运作周期的限制。因份額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新增“十二、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后续条款编号相继顺延。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一）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5%,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 管理人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 管理人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同时, 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被动超限情况, 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式等。

(二) 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 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时, 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三) 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一)、(二)条的限制, 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若法律法规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规定发生变化, 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变更相关条款。

风险提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后,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流动性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时, 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 具体按本条第(三)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 其中管理人及母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5%。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

(二) 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 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 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 具体按本条第(三)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三) 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或退出的, 管理人应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 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告知投资者, 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

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按照上述 1-2 处理。

（四）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受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六）若法律法规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期限、参与和退出条件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前述规定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变更相关条款。

（七）**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修改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全文涉及之处均已相应更新，不再重复列示】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
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投资限制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十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期货和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投资限制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新增：“（十）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退出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新增：“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

十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p>……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	--	--

第 14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理解、同意并认可管理人开展上述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一)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息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一)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息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充分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1、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投资管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一)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托管人承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投资运作前向管理人提交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前述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发生变化的,托管人承诺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的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

3、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方名单披露

1、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民生银行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等)中公开披露信息为准。管理人将在获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后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具体分类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以下关联交易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1)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特定比例或数值:

1)存在非专业投资者或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且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

2)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若产品规模超过20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的;

3)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管理

计划，若产品规模低于 20 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或达到 6000 万及以上的。

(2) 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2、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以及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比例或数值；

(2)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3) 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4) 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同意机制

1、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或同意；

2、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告知投资者，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述（1）-（2）处理。

(五) 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1、管理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清单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交易的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等。

2、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的投资部门根据实际投资需要，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进行定价，并将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提交审批，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的交易部门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完成审批后开展交易，同时公司通过系统和人工的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后监督和检查。

3、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如为本合同未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另行公告，无需修改本计划合同，以最新规则为准。

<p>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 计划的财 产</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	--	---

<p>第 18 部分 越权交易</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三)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三)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
的估值和
会计核算

(一) 基金产品估值方法

.....

3、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三) 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类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净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

(一) 基金产品估值方法

.....

3、持有的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非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三) 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类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净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每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

<p>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交易所违约债的估值按中证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银行间的违约债按中债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p> <p>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p> <p>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四) 同业存单的估值</p> <p>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p> <p>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全价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交易所违约债的估值按中证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银行间的违约债按中债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p> <p>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p> <p>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四) 同业存单的估值</p> <p>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	--

第 23 部
分 风 险
揭 示

.....

(七) 无法退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外，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每笔份额设置 14 天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该笔份额可在 14 天期满后的开放日（即每【周二】）申请退出，并非意味着 14 天期满后每天均可申请退出。因此，投资者份额的持有期可能会超过 14 天。

(八)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险。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投资者因主动退出持有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导致剩余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而触发的前述退出申请，**不受本资产管理计划 14 天锁定持有期限限制**。因份额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

.....

.....

(七) 无法退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外，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每笔份额设置**至少 14 天的封闭运作周期**，投资者该笔份额可在 14 天封闭运作周期满后的退出开放日（即每【周二】）申请退出。**若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在该封闭运作周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

(八)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险。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投资者因主动退出持有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导致剩余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而触发的前述退出申请，**不受本资产管理计划至少 14 天封闭运作周期的限制**。因份额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

.....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已同步修订。】

第 24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情形

(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 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二) 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并应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 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 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 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 按照上述 1-2 处理。

(三)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四) 本合同的变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要件后, 本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情形

(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 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二)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通过公告的方式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率、调低参与费费率、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

(三) 除上述(一)(二)所述情形外,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并应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 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 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 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 按照上述 1-2 处理。

(四)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五) 本合同的变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要件后, 本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p>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六) 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七) 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p> <p>(八) 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对合同做出补充解释的，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p> <p>(九)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十)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p> <p>(五)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三) 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七)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未</p>	<p>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七) 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八) 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p> <p>(九) 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对合同做出补充解释的，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p> <p>(十)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十一)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p> <p>(五)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三) 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七)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p> <p>(八)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p>
--	--

<p>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p> <p>(八)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p> <p>(九)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 7.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 	<p>部变现时，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p> <p>(九) 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已不适合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p> <p>(十)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当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一经确认将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退出申请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p> <p>(十一)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三)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6、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	---

配。

(三) 清算费用及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或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前款1、2、3项约定的，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

案并公告；

7.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及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或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前款1、2、3项约定的，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

<p>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财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对应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财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对应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	---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1. 监控投资范围：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银行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监控比例及限制：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10%，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转股/换股后需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80%。

4、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50%。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7、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8、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

监控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银行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ABN）优先级、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权类）**、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监控比例及限制：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10%，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转股/换股后需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80%。

4、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50%。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7、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8、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

	<p>本次发行的总量。</p> <p>9、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1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11、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退出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注：该表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确定，资产托管人依此对投资运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但对无法获取相关信息而导致无法履行的监督责任不承担责任。若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季度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所需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财务数据。资产托管人监控数据接收邮箱：</p> <p>zhzctgbnkyzhglcwfyx@cgbchina.com.cn</p>
--	--	--

附件二

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 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资管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